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95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配售数量为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即3,960万股。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资金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时间:2008年5月26日和2008年5月27日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0日－2008年5月22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托管席位等）以2008年5月22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和2008年5月27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申购数量,每一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即99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46”。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之前（含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960万股。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北化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46”。

13、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19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化股份	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5月22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专户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发行日	指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5月27日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3,96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5月26日和2008年5月27日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7日（T日）,到账时间截止当日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5月27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6日	2008年5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5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08年5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8年5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08年5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5月2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2008年5月27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日（到账时间截止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5月28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5月2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08年5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与网下申购全部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或申购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宏源证券联系。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宏源证券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9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9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按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由大到小排列配售对象,若多个配售对象此项数据一致,则依其名称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2）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配售给依前款规定排列第一位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零股的处理有完全决定权。

（二）网下申购规定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0日－2008年5月2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全称	对象类别
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1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7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4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4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4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7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5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5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66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6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6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6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3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5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1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4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5	斯坦福大学	QFII
96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9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9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9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09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1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3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5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6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7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8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9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20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2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2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23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24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25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26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托管席位等）以2008年5月22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的收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9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T-1日）及2008年5月27日（T日）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T日）15:00（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7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46”。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之前（含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银行账户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04000154 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11005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12400011735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5月2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2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8年5月2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5月2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8年5月29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3960万股“北化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95元/股的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剩余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960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北化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5月27日（T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北化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5月27日（T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5月2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5月29日（T+2日）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5月2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5月2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5月2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5月28日（T+1日）至2008年5月29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5月2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5月30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长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高坝

邮编:646003

电话:0830-2796909

传真:0830-2796665

联系人:魏光元 李小燕

网址:http://www.sn-nc.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267799转6938、6940、6941

传真:（010）62230980、62230447

联系人:孙嘉薇、周欣、朱俊峰

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cn

发行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5月22日（T-3日）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4,950万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5月26日（T-1日）和2008年5月27日（T日）9:3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同时于2008年5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26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并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0日至2008年5月2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8年5月22日（T-3日）15:00,共有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家证券公司、31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12家保险机构和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共计126家询价对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全部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有效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4.20元/股－16.00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4,95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数量为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发行安排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26日（T-1日）及2008年5月27日（T日）9:3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价格为6.95元/股,数量为990万股。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T日）当日15:00前,2008年5月26日（T-1日）及5月27日（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5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各配售对象须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4、网上发行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5月26日（T-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2008年5月27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6.95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246”。

5、主承销商咨询及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267799转6